

精装
索引版

民国大师文库



中国制度史 上

吕思勉／著



农工商业、财产、钱币、饮食、衣服、宫室、婚姻、宗族、国体、政体、户籍、赋役、征榷、官制、选举、兵制、刑法……中国社会制度的发展源流，古往今来，历历在目。中华民族凭借勤劳和智慧，不断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着社会制度的更替，从而演绎出一部中华文明的恢宏历史。



民国大师文库



中国制度史

上

吕思勉／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制度史：全2册 / 吕思勉著. —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2014. 1

ISBN 978 - 7 - 5137 - 0705 - 3

I. ①中… II. ①吕… III. ①政治制度史 - 研究 - 中国②社会制度 - 历史 - 研究 - 中国③经济制度 - 经济史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9②K207③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4000 号

中国制度史

(全二册)

吕思勉 著

出 版 人：肖 斌

责任编辑：李 伟

策划编辑：杨耀文

装帧设计：周 晓

责任印务：石亚茹

出版发行：中国和平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 10 层(100088)

发 行 部：(010)82093806

网 址：www. hpbook. com

投稿邮箱：hpbook@ hpbook.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领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690 毫米 × 960 毫米 1/32

印 张：22. 25

字 数：445 千字

版 次：2014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5137 - 0705 - 3

定价：7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农工商业	1
第二章 财产	51
第三章 钱币	89
第四章 饮食	121
第五章 衣服	147
第六章 宫室	201
第七章 婚姻	235
第八章 宗族	273
第九章 国体	309
第十章 政体	337
第十一章 户籍	371
第十二章 赋役	397
第十三章 征榷	447
第十四章 官制	487
第十五章 选举	529
第十六章 兵制	575
第十七章 刑法	613
索引	649

第一章

农 工 商 业



人民之生业，必始自渔猎，进于畜牧，乃渐及于农耕。畜牧种植之利，皆在日后，非演进太浅之民所知也。

寒地之民好肉食，热地之民则多食草木之实。我国古者盖兼此两者而有之。《礼记礼运》曰：“昔者先王，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王制》曰：“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此盖皆食草木之实。又曰：“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此盖皆食鸟兽之肉。中国未进化之时，地偏于东南者，其俗盖与夷蛮同；偏于西北者，其俗盖与戎狄同也。然我族之进化独早。

《古史考》曰：“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实，穴居野处。山居则食鸟兽，衣其羽皮，饮血茹毛，近水则食鱼鳖螺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肠胃。于是有圣人以火德王，造作钻燧出火，教人熟食，铸金作刃，民人大说，号曰燧人。”（据《绎史》卷一引）《白虎

通》曰：“燧人钻木取火，教民熟食，养人利性，避臭去毒。”《含文嘉》曰：“燧人钻木取火，炮生为熟，令人无复腹疾。”此并足征燧人为游猎之世首出庶物之主。伏羲之号，盖谓其能驯伏羲牲。亦曰庖羲，则谓其取牺牲以充庖厨也。伏羲盖游牧之世首出庶物之主也。燧人、伏羲、神农并称三皇（详见本书第十章附录《三皇五帝考》），俨然代表生计进化之三时代焉。其年代不可确考。姑以通行之说计之，夏四百年，商六百年，周八百年，三代合千八百年，五帝在其前，约计二百年，三皇距周末当在二千年左右也。神农事迹明见《易系辞传》曰：“庖牺氏没，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此确为教民稼穡之君。我国数千年来以农立国之基，肇于此矣。

黄帝、颛顼、帝喾之时，人民生计如何，古书难可确考。然《系辞传》云：“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则下文所述九事，盖皆指黄帝、尧、舜时言之也。其九事，曰“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系辞·传·正义》：“以前衣皮，其制短小；今衣丝麻布帛，所作衣裳，其制长大，故云垂衣裳也。”）惟农业盛，故蚕织与之并兴也。曰“剡木为舟，剡木为楫”。曰“服牛乘马，引重致远”。曰“重门击柝，以待暴客”。惟农业盛，故盖藏多须谋守御，而数石之重，中人弗胜，非如畜产可驱而行，故陆运有待于马牛，水运必资于舟楫也。曰“断木为杵，掘地为臼”。其与农事相资，尤不俟论。曰“弦木为弧，剡木为矢”。戎器皆资于木，亦耕稼之世，民斩伐树蓺，故能然也。曰“上古穴居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后世圣人



易之以棺槨”。惟去猎牧，事耕农，不得不去岩穴而居平土，故所以蔽风雨者必资栋宇；亦惟种树既盛，材木日繁，故宫室棺槨咸有所取资也。曰“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书契者，《九家易》曰：“百官以书治职，万民以契明共事。”郑云：“书之于木，刻其侧为契，各持其一，后以相考合。”盖《周官》质剂之论。农业盛，故通工易事，随之而盛也。以情事度之，黄帝以降，穡事之日兴，无可疑矣（少昊究为帝王与否难定，其时代则必在黄帝、颡项之间。《左》昭十七年述其官有“九扈为九农正”，可见五帝之初，农业之盛也）。而尧、舜之尽力于民，事尤有明征。《孟子》述洪水之祸曰：“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逼人。”（《孟子·滕文公》上）此容以后世之情形推度古事，然《尧典》详载尧命羲和四子“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授时为古代农政要端。又《禹贡》于兖州言“桑土既蚕，是降丘宅土”，与《孟子》言“民无所定，下者为巢，上者为营窟”，及治水功成，“然后人得平土而居之”合（《孟子·滕文公》下）。居于平土，固耕稼之民所急也。即谓此等皆不可尽信，而《生民》一诗，实周人自颂其始祖之辞。后稷教民稼穡，必非后人所附会明矣。然则当时之洪水，以正当农业既盛之时，故觉其为祸之烈也。

唐虞以后，农业之盛，可以《书》之《无逸》为征。是篇首言“君子所其无逸，先知稼穡之艰难，乃逸，则知小人之依”。下文历举殷之贤君中宗、高宗、祖甲以至周之太王、王季、文王，盖皆重农之主也（其称高宗之辞曰：“旧劳于外，爰暨小人。”称祖甲之辞曰：“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称文王之辞曰：“卑服，即康功田功。”皆可为其重农之证）。《史记·周本纪》曰：

“后稷之兴，在陶唐、虞、夏之际，皆有令德（此后稷指弃以后相继居稷官者，非一人）。后稷卒（此后稷为不窋之父，最后居稷官者也），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务，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刘立。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资，居者有畜积，民赖其庆。百姓怀之，多徙而保归焉。周道之兴自此始，故诗人歌乐思其德。公刘卒，子庆节立，国于豳。庆节卒，子皇仆立。皇仆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毁隃立。毁隃卒，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亚圉立。亚圉卒，子公叔祖类立。公叔祖类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亶父复修后稷、公刘之业，积德行义，国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财物，予之。已复攻，欲得地与民。民皆怒，欲战。古公曰：‘有民立君，将以利之。今戎狄所为攻战，以吾地与民。民之在我，与其在彼，何异。民欲以我故战，杀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为。’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豳人举国扶老携弱，尽复归古公于岐下。及他旁国闻古公仁，亦多归之。于是古公乃贬戎狄之俗，而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乐之，颂其德。”周之先世，盖皆以能修农业而兴者也。读《公刘》、《绵》、《七月》诸诗，而其世德可见矣。

《禹贡》一篇，或谓非夏时史官作，盖诚然。然无以证其非追述禹时事。后史追述禹事，诚不敢必其可信，亦无以必其不可信也。古人考证，诚不如后人之精，然风气质朴，伪造之事亦必少。如今人疑古之说，几于古书十八九皆出作伪，实予所不敢从也。《禹贡》述九州之田，雍州居最，而周人实以农业兴，即其可信之一证矣。



何休称《周官》为六国阴谋之书，其所述盖皆东周后事。合二书所载九州土田及农牧所宜，可见古代农业之一斑矣（见下表）。

禹 贡			周 官		
州名	土田	田	州名	畜	谷
冀州	白 壤	中中	冀州	牛、羊	黍、稷
			幽州	四扰（马、牛、羊、豕）	三种（黍、稷、稻）
			并州	五扰（马、牛、羊、犬、豕）	五种（黍、稷、菽、麦、稻）
兖州	黑 坟	中下	兖州	六扰（马、牛、羊、鸡、犬、豕）	四种（黍、稷、稻、麦）
青州	白 坟	上下	青州	鸡、狗	稻、麦
徐州	赤埴坟	上中			
扬州	涂 泥	下下	扬州	鸟、兽	稻
荊州	涂 泥	下中	荊州	鸟、兽	稻
豫州	壤坟垆	中上	豫州	六扰	五种
梁州	青 黎	下上			
雍州	黄 壤	上上	雍州	牛、马	黍、稷

三代之世，我国既已重农，而田猎畜牧之事，遂退居其次。其时非不田猎，然特以祭祀宾客所须，习惯相沿，不能不有取于此（《王制》：“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一为干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桓四年，《公羊》、《谷梁》皆同）。又其所重者在讲武，意不在于得禽也（《左氏》隐公五年：“春，公将如棠观鱼者。臧僖伯谏曰：‘凡物不足以讲大事，其材不足以备器用，则君不举焉。君将纳民于轨物者也。故讲事以度轨量谓之轨，取材以章物采谓之物，不轨不物谓之乱政。乱政亟行，所以败也。故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归而饮至，

以数军实，昭文章，明贵贱，辨等列，顺少长，习威仪也。鸟兽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齿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则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泽之实，器用之资，皂隶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可见古代田猎，意最重于讲武）。“从兽无厌”，“弃田以为苑囿”，并为人君之大戒；而田猎之意，亦以为农除害（《月令》孟夏，“驱兽，毋害五谷，毋大田猎。”《公羊》桓四年何《注》曰：“已有三牺，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为己之所养，不如天地自然之牲逸豫肥美。禽兽多则伤五谷，因习兵事，又不空设，故因以捕禽兽，所以共承宗庙，示不忘武备，又因以为田除害。”述田猎之意最备）。畜牧之事，特行之远郊之地，任之敷泽之民（《周官》太宰以九职任万民，“四曰藪牧，养蕃鸟兽”，载师“以牧田任远郊之地”）。农耕与田猎畜牧之重轻，昭然可见矣。至于渔则仅足以供口实，不足以肆武事，而古人于口实之中，亦不以此为贵（古以鱼为贱者少者之食。《玉制》曰：“诸侯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故不杀犬豕。”此以牛羊犬豕为贵者之食也。孟子言：“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此以鸡豚狗彘为老者之食也。又言“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与“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并举，此则少年之食也。《无羊》之诗曰：“牧人乃梦，众维鱼矣”；“大人占之，众维鱼矣，实维丰年。”《笺》云：“鱼者，庶人之所以养也。今人众相与捕鱼，则是岁熟相供养之祥也。”此以鱼为贱者之食也），故尤视为鄙事，为人君所弗亲。

斯时可供猎牧之地，盖已不多，故所以管理之者甚严（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民犹以为小，固由其与民同之，亦由其时土尚广，民尚希尔。战国之齐，鸡鸣狗吠相闻，连于四境。而宣王之囿，方四十里，杀麋鹿如杀人之禁，民亦将以为大矣）。“国君春田不围泽，大夫不掩群，士不取麋卵。”（《礼记·曲礼》）“子钓而不纲，弋不射宿。”（《论语·述而》）虽曰仁不尽物，亦无暴天物之意也（《公羊》桓四年，“春曰苗，秋曰搜，



冬曰狩。”注：“不以夏田者，春秋制也，以为飞鸟未去于巢，走兽未离于穴，恐伤害于幼稚，故于苑囿中取之。”案：《左》、《谷》、《周官》、《尔雅》皆四时，已无古制也。《左氏》春搜、夏苗、秋狝、冬狩，见上。《周官》、《尔雅》皆同。《谷梁》曰：“春曰田，夏曰苗，秋曰搜，冬曰狩。”）。渔猎畜牧之事，一切设官管理，虽所以导民，亦珍惜其物之意也（《周官》管理田猎者为迹人，管理捕鱼之事者为川衡、泽虞。《月令》仲春“毋竭川泽，毋漉陂池，毋焚山林”。季春“田猎置罟，罗网，毕翳，餗〔喂〕兽之药，毋出九门”。仲冬“山林薮泽，有能取蔬食田猎禽兽者，野虞教道之。其有相侵夺者，罪之不赦”。）。“国君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故不杀犬豕”，“七十者可以食肉”，庶人少壮之食，止于鱼鳖，仍设“数罟不入洿池”之禁，可见口食之艰矣。此田猎畜牧所由进为农耕耶。

田猎畜牧所得有为国用所资者，则设官掌之，或征赋于其地之民，如《月令》所记水虞渔师之事（季夏，“命渔师伐蛟，取鼃，登龟，取鼈。”孟冬，“乃命水虞渔师，收水泉池泽之赋。”季冬，“命渔师始渔。”），及逐月之牧政（孟春，“命祀山林川泽，牺牲毋用牝。”季春，“乃合累牛腾马游牝于牧，牺牲驹犊，举书其数。”仲夏，“则絜腾驹，班马政。”）。《周官》所设兽人（掌罟田兽）、渔人（掌以时鼈〔渔〕为梁。梁，水堰也。堰水两岸，中央通水为关孔，以簿承其关孔，鱼过者以簿承取之）、鳖人（掌取互物。互物，龟鳖之属）、牧人（掌牧六牲。六牲谓牛、马、羊、豕、犬、鸡）、牛人（掌养国之公牛）、充人（掌系祭祀之牲拴）、迹人（掌邦田之地政，为之厉禁而守之，凡田猎者受令焉）、角人（掌征齿角骨物于山泽之农）、羽人（掌征羽翮于山泽之农）、掌蜃（掌敛互物蜃物。蜃，大蛤）、圉人（掌圉游之兽禁）、鸡人（掌共鸡牲）、羊人（掌羊牲）、服不氏（掌养猛兽）、射鸟氏（掌射鸟）、罗氏（掌罗鸟兽）、掌畜（掌养鸟）、校人（掌王马之政）、趣马（趣〔趋〕养马者）、巫马（掌养治疾马）、牧师（掌牧

地)、廋人（掌十有二闲之政）、圉人（掌养马）、犬人（掌犬牲）、冥氏（掌攻猛兽）、穴氏（掌攻蛰兽）、翬族氏（掌覆天鸟之巢。天鸟，恶鸣之鸟，若鸛鸛）、庭氏（掌射国中之天鸟）诸职是也。其中以马政为特重，盖为戎事所须。民间所养有六畜，而马牛亦特重，为县师所简阅，亦以其有关戎事，兼利交通，非若鸡豚狗彘，徒厌口腹之欲也。《曲礼》曰：“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管子·八观》曰：“六畜有征，闭货之门也。”《乘马数》曰：“若岁凶旱水沴，民失本，则修宫室台榭，以前无狗后无彘者为庸。”知耕农之世，畜养虽非正业，亦有关于贫富矣。

东迁以还，农业弥重。《管子·治国》曰：“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号令不同，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国富而粟多也。凡为国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则民无所游食。民无所游食，则必农。民事农，则田垦。田垦，则粟多。粟多，则国富。国富者兵强，兵强者战胜，战胜者地广。是以先王知众民、强兵、广地、富国之必生于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农事。”又曰：“农事胜则入粟多，入粟多则国富，国富则安乡重家，安乡重家则虽变俗易习，驱众移民，至于杀之，而民不恶也，此务粟之功也。上不利农则粟少，粟少则人贫，人贫则轻家，轻家则易去，易去则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行，则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则战不必胜，守不必固矣。夫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战不必胜，守不必固，命之曰寄生之君。”法家重农之旨，尽此数语，两言蔽之，于国求其富强，于民求其治理而已。九流之中，切于治国者，莫若儒法。儒家以天下为旨，非如法家之徒求富强，然其言治，亦曰先富后教，曰“有恒产而后有恒心”，以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为究极。其所求与法



家异，其所以致之者则与法家同也。秦汉而后，宇内一统，无事求富强以胜敌，然民农则朴，朴则易治，农为本业，工商为末业，及先富后教，有恒产而后有恒心等义，迄未尝变。故汉代法律最尊农夫，薄赋轻徭，唯恐不及，孝弟力田，置有常员。后世虽不能然，然法律政事之重农，则两千年来未尝改也。虽或有其名而无实，然其意则固于此矣。

然秦汉而后，重农之意虽笃，而农政实日以荒，此则封建与统一之世，政治不同为之也。举其大者，盖有两端。

一曰教民稼穡之意不复存。隆古之世，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饔飧而治，斯时之君，固与人民相去极近。其后省耕省敛，“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饁彼南亩，田峻至喜，攘其左右，尝其旨否”，其相去犹不甚远（《诗·小雅·甫田·笺》云：“曾孙谓成王也。攘，读当为饔。饁、饔，饩也。田峻，司啬，今之啬夫也。喜，读为饔。饔，酒食也。成王来止，谓出观农事也。亲与后、世子行，使知稼穡之艰难也。为农人之在南亩者，设饩以劝之。司啬至，则又加之以酒食，饔其左右从行者。成王亲为尝其饩之美否，示亲之也。”）。而有司之巡行，田官之教道，尤为纤悉备至（《月令》：孟春，“王命布农事，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审端经术。善相丘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殖，以教道民，必躬亲之。”田即田峻。噫嘻郑《笺》所谓“三十里者一部，一吏主之”者也。《公羊》宣十五年何《注》：“在田曰庐，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户，八家共一巷。选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辩护伉健者为里正。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时，春，父老及里正旦开门坐塾上，晏出后时者不得出，暮不持樵者不得入。”此盖所谓田峻，则大夫也。《曲礼》曰：“地广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管子·权修》曰：“土地博大，野不可以无吏。”古之大夫勤于民事如此。又《月令》：孟夏，“命野虞出行田原，为天子劳农劝民，毋或失时。命司徒巡行县

鄙，命农勉作，毋休于都。”仲秋，“乃劝种麦，毋或失时。”“乃命有司，趣[趋]民收敛，务畜菜，多积聚。”季冬，“令告民出五种，命农计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则神农之事，时烦庙堂之厘虑，又不仅部分之吏矣）。后世则县令等于国君，名为亲民，实为高拱。三老嗇夫之职既废，与民接近者，莫非蠢愚之徒，知识无异乡农，经验或且不逮。士不以农为学，有履田畴而不辨菽麦者，间有一二从事讲求，亦徒立说著书，而不能播其学于氓庶。凡事合才智者以讲求，则蒸蒸日上，听其自然迁流，未有不日益衰蔽者也。我国朝野上下，于农事莫或措意如此，农业安得而不羸敝也。

一则土地变为私有，寸寸割裂。农人既无知识，又无大土地，不克规划全局，事之关系一乡数乡、千亩万亩者，遂莫或克举，而人人自谋其私利，或且至于彼此相害焉。而农田之丰歉，遂一听诸不可知之天时（民国八年，农商部统计，全国不及十亩之农户居百之四十，不及三十亩者百之二十七，不及五十亩者百之十六，不及百亩者百之十八，有百亩以上者仅百之五耳。地产均平，固是美事，然于使用机器，作豫[预]防水旱等大工程，殊不便也）。且如水利于农田，至切之事也。古者沟洫之制详矣，后世悉颓废，间有贤牧令能讲求陂塘井泉之利者，实千百不得一，而人民贪田，退滩废堰，见小利而昧远图，则或利其开科以攘安集之功，或慑于占据者之强顽而莫敢过问，比比也。官吏如此，地方人士又莫能自谋其公益，水利安得不日坏乎？夫水利特其一端耳，他事类此者何限，一切应兴应革之事，莫或主持而听其自然迁流，此又农业之所由日敝也（沟洫之事，论者率以为难行，其实不然。今引清陈斌之言以明之。陈氏之言曰：“沟洫者，万世之利也。后世虑其弃地之多，而实无多也。一井之步约百有八十丈，其为沟者八尺而已。一成之步约万有八千丈，其为洫与涂者九，积十有四丈四尺而已。通计所弃之地，二百



分之一而弱也。今更新为之，必有虑其事之难成者，则更非甚难之事也。试观
耨田之法，一尺之畎，二尺之遂，即耕而即成者也。今苏湖之田，九月种麦，
必为田轮，两轮中间，深广二尺，其平坦之乡，万轮鳞接，整齐均一。弥月悉
成，古之遂径，岂有异乎？设计其五年而为沟洫，则合八家之力，而先治一横
沟田首，步之为百八十丈者，家出三人，就地筑土，二日而毕矣。明年以八十
家之力治洫，广深三沟，其长十之，料工计日，三日而半，七日而毕矣。及明
年，以八百家之力为洫，广深三洫，其长百沟，料工计日，一旬而半，三旬而
毕矣。即以三旬之功，分责三岁，其成必矣。及功之俱成，民耨田以为利，一
岁之中，家修其遂，众治其沟洫，官督民而浚其洫，有小水旱可以无饥，十分
之饥，可救其五，故曰万世之利也。”按《旧唐书·姜师度传》，谓其“好沟
洫，所在必发众穿凿，虽时有不利，而成功亦多”。《册府元龟》载开元八年褒
姜师度之诏，谓“顷职大农，首开沟洫，今原田弥望，畎畛联属，由来榛棘之
所，遍为稻稻之所”，则固有行之而成者矣。程含章与所属牧令书曰：“水为粒
食之原，百姓宁不知自谋，而顾令之不从，何哉？望利之心，不敌其危害之心
也。一陂之开，必合数十百家之人为之，且必请勤于官而后决之。众心不同，
可虑也；众论不协，可虑也；众论不齐，可虑也。官司之守候，书役之需索，
夫马之供顿，在在可虑也。陂水之利，杳不知其何乡，而切身之忧，纷然莫解，
此其虑之在于始者也。工作方兴，人怀观望，乡邻有诟谇之声，银钱有垫支之
累，陂头甫筑而挠之者来矣，沟洫所经而挠之者又来矣，伐人一木一石而挠之
者又来矣，让之则功不可成，争之则讼端立起，万一半途而废，则虚糜之工料，
众不与偿，跋前踖后，转悔此举为多事，此其虑之在于继者也。陂幸告成，水
汨汨来矣，近者以其水过己前也则争，远者以其水难到田也则又争，强者恃力
则又争，富者恃财则又争，争之不已，必继以斗，或伤或死，产业破亡。且新
筑之工，多不坚实，大雨之后，冲决必多，怨怒纷腾，呼众莫应，前累未清，
后累踵至，首事之心力既倦，二三年后废为丘墟，而前功尽弃矣。此其虑之在
于终者也。”观程氏之言，则水利之不修，仍是人谋之不臧耳。其他兴利除弊之

事，皆此类矣。沟洫之制，见于《周官·遂人》及《考工记·匠人》。《遂人》云：“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匠人》云：“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专达于川。”《注》虽以为二法，然其释遂人遂、沟、洫、浍之深广，皆与《匠人》同，则其实不异也。沟洫所需之地，具如陈氏所计。郑《注》成方百里出田税，缘边一里治洫，同方八十里出田税，缘边十里治浍，以古有山陵川泽等三分去一之制，故引以为言，非谓治沟洫费地如此之多也。沟洫之制，人或疑其方畧如棋局，不合地势，不知古书多设法之谈，其言封建井田皆如此，沟洫亦然也。《匠人》云：“两山之间，必有川焉。”又云：“凡沟逆地防，谓之不行。水属不理孙，谓之不行。”“凡沟必因水势，防必因地势。善沟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其重理脉如此。所谓川者，必自然之川可知矣。即遂人之川，疏家以为人造，亦未可信也。然则亦顺地势为之可矣，安取方畧如棋局哉？予谓水少之地，沟洫纯出人为者，方畧如棋局，盖尚简易。若多水之区，不妨顺水势为之曲直，深广一随自然，但岁以人力浚治，浚出之土，即于其上筑路，沟愈深则路愈高，水旱有备，而往来亦益便矣。

要而言之，农业者，非人人各耕其地，彼此不相知之事也。在一区域之中，其利害恒相关。土地公有之世，固易于合力而谋，即使人各自私，而有专主农事之官以督之，有深明农学之人以教之，犹可以不至于大坏。而后世又一切无有，此农业之所以不振也。

虽然，时日者，进化之母也。我国农政虽云陵替，社会自然之进化固不能无。故论其大体，仍有今胜于古者，此可以其耕作之精粗判之。古者一夫受田百亩，又有爰田之制（爰，即换也。《公羊》宣十五年何《注》：“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



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硗埆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此为爰田之一义。一授三百亩，一新而再休之，亦爰田之一义也。《周官·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是也。《尔雅·释地》：“田一岁曰菑，二岁曰新田，三岁曰畲。”即指此）。其耕作所获，则“上农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农夫食五人”（《管子·揆度》则云：“上农挟五，中农挟四，下农挟三。上女衣五，中女衣四，下女衣三。”）。而今日江南，上农所耕，不及十亩，其所食未有以减于古也，则其耕作之精粗，相去远矣。江南固今日农耕最精之所，然即以北方论，其精于古人者，亦已倍蓰矣。此固由人口之日繁，地亩之日狭有以迫之使然，智巧之降而日开，亦不可诬也。

然今世各地方之耕作精粗，亦殊不一，尽有民甚惰而技甚拙者，此则又当归咎于农学之不兴，农政之不举矣。今试举一二事，以证其状。

李兆洛《凤台县志》曰：“地之值下者，止数百钱，贵者不过四五缗。一犁必驾二牛，谓之一犍（按：犍即《说文》之犍字，旧以为林字，非也。“林，二岁牛。”“犍，三岁牛。”“犍，四岁牛。”“犍，犍文犍。”段氏曰：“林字见《尔雅·释畜》，牛体长也。”林无驾二牛义。“犍，两壁耕也。”）。贫者代以驴，佃百亩者谓之一犍牛。一夫所治，常数犍牛，唯耕获时须佣僦，余皆暇日矣。凡县中田地，当得四百万亩有奇，计亩岁收二石，当得米谷八百万石。丁口计三十万，别其士工商民不在农者约五万，计实丁之在南亩者，不过二十五万。以二十五万治四百万亩之地，人可得十六亩。家有三丁，用力合作，治其屋下之田，不为兼并所取，计岁米谷常在九十石以上。家不过八口，人日食一升，岁所食三十石。以其余具粪溉，供租赋，与工商交易其